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附加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232202208172043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内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一次事故中的医疗费用在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住院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九十日内止，门诊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六）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 (八)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
 - (九)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十)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一)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 恐怖袭击；
 - (十四)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工程停工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或非保险人认可医院的治疗费用；
- (二) 用于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或护理费等。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5.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须提供由该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等；

6.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 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8.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为医疗费用保险，适用补偿原则，即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包括本保险）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释义

(一)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四)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学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运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五)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着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工具。

(六)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 猝死：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八) 医疗机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